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强开展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3-12 15:06 来源: 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 【大 中 小】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严防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涉外违规事件,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压实渔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请渔业企业建立健全渔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 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 定期保养渔船,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渔船捕捞作业安全, 牢牢守住渔业安全生产底线。

### 二、开展渔船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请企业按照《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试行)》等的要求, 严格落实风险排查管控, 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 三、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 加强渔船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切实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二) 高度重视渔船海上作业风险防范工作, 配合监管部门及时组织渔船海上作业安全防范和防碰撞、火灾、自沉、涉台风及风暴潮等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活动。

(三) 规范渔船经营作业标准, 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

(四) 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渔船出海人员未持证、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以及生产作业安全隐患等行为,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配合监管部门借助“报、网、端、微”平台、基层力量积极了解涉海上渔业安全生产知识, 使安全生产的意识真正融入思想当中。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专门的渔船险情自救互救、利用通导设备求救、正确使用救生设备、正确撤离现场等培训演练, 切实提高涉海作业渔船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科学处置水上各类事故能力。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1年3月10日

分享到: 